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經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稱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由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 4 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其擔任的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薪酬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工作組的組成由管理層提議並報薪酬委員會批准。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職責、重要性以及行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計畫或方案；

薪酬計畫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針對董事會設定的公司經營目標，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四）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包括股票期權計畫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五）確保關於董事失去職務時所獲賠償的合約條款公平合理；

（六）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確定薪酬；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畫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畫，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 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